

伊春市民政局 伊春市财政局 文件

伊民规〔2026〕3号

关于印发《伊春市减免殡葬基础服务费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伊春市减免殡葬基础服务费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伊春市殡葬基础服务费用结算清单（样表）



伊春市减免殡葬基础服务费用实施方案

为深化殡葬改革和促进殡葬事业发展，进一步健全殡葬基础服务保障制度，体现殡葬服务公益属性，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根据《殡葬管理条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18〕12号）、《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做好有关工作的通知》（黑民发〔2019〕13号）和《关于加强和完善我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基本、兜底线为重点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为目标，把实施殡葬惠民政策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举措，逐步推进节地生态安葬，促进资源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落实殡葬惠民政策，切实减轻群众殡葬支出负担，实现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民。

二、减免对象和减免项目

（一）减免对象

1. 具有伊春市户籍且死亡后遗体实行火化的居民；
2. 在本市死亡查实不了身源的无主、无名遗体；
3. 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

（二）减免项目

1. **遗体接运（辖区内车辆接运费）**。遗体接运车从指定地点将遗体运至殡仪馆（含殡仪馆的服务网点），包含但不限于收殓、抬尸、遗体消毒、尸袋、装卸、运输等服务。

2. **遗体存放（多人间3天以内存放费）**。各地要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将单人间按多人间收费标准提供群众使用，并按减免政策给予减免。多人间遗体存放3天以上的，第4天开始计算费用，并按实际发生收取费用。

3. **遗体火化（平板炉火化费）**。使用火化机对遗体或遗骸、残肢进行焚化，包含但不限于遗体入炉、骨灰拾捡、骨灰装盒（袋）、骨灰袋等服务。

4. **骨灰寄存（1年内寄存费）**。殡仪馆提供的骨灰暂存服务（一般不超过1年）。包含骨灰寄存证（卡）费用（含补办）等费用。

5. **骨灰格位安葬（骨灰堂1年寄存费）**。包含骨灰寄存证（卡）费用（含补办）等。超过1年的骨灰寄存费应按月计费收取，按年度交费的如退费应按月进行计退，未超过15天（含15天）按半月计算，超过15天按月计算。

三、特殊减免对象及减免项目

烈士；驻伊部队和武警部队牺牲、病逝的现役官兵；抢险救援中牺牲的消防员；因公殉职的公职人员；因见义勇为逝世的人员。上述特殊贡献群体在本方案减免殡葬基础服务费用基础上，减免告别厅场地使用费。

四、办理程序

(一)在本市殡葬服务机构火化的逝者,在结算治丧费用时,经殡葬服务机构审核后,对属于减免项目范围的,在结算时由殡葬服务机构按机构所在地标准直接减免该部分费用。

(二)符合减免条件但在异地办理遗体火化的,可在遗体火化后6个月内凭逝者火化证明、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票据(含费用清单)、户口或身份证复印件及经办人(火化证明上的经办人或经办人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银行卡,到属地民政部门申请核销,民政部门应在3个月内完成核销。各地民政部门按本方案所规定的减免项目和发改部门定价标准予以核销。丧属实际花销金额超过本地标准的,按照本地标准执行,未超过本地标准的,按照实际花销执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已在异地享受减免政策的,不再予以核销。

(三)特殊贡献群体在办理丧葬事宜时其资格暂时无法认定,事后经相关部门审批认定的,可由治丧经办人携带本人身份证、逝者火化证明、殡葬服务费用票据(含费用清单)、银行卡到属地殡葬服务机构办理退费。

五、相关要求

(一)丧事承办人若自愿选择上述项目以外的服务项目,或者上述项目中更高档次服务,以及非殡葬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由承办人自行承担。实际减免殡葬基础服务项目费用低于减免项目限额的,据实结算,对未发生的减免项目,视为自动放弃。

（二）丧事承办人应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冒领、骗领等行为，由民政部门依法责令退还；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殡葬服务机构要认真执行殡葬基础服务减免政策，严格核实把关，不得违背丧属意愿增加服务内容，不得虚报服务项目。工作人员虚报申领减免费用的，责令限期返还虚报费用，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资金来源和结算办法

（一）资金来源。减免殡葬五项基本服务费用财政补助资金由市、县财政共同承担，其中：市辖伊春殡仪馆和伊美、乌翠、友好、金林四区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各县（市）补助资金由同级财政承担。

（二）结算办法。1. 伊春市伊春殡仪馆由市级财政全额保障，补助金额不与减免金额挂钩。2. 四区殡葬服务机构：公办机构由四区做好资金保障，补助金额不与减免金额挂钩。民办机构由四区按照规定减免标准给予补助。市对区补助实行“先预拨、后结算”的办法，每年年初根据上一年度实际减免情况，先行预拨四区80%补助资金，剩余部分年末据实清算。3. 县（市）殡葬服务机构：补助方式由各县（市）自行确定。4. 各殡葬服务机构填写《伊春市殡葬基础服务费用结算清单》，附相关票据复印件报送同级民政部门审核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核算。

七、其他事项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伊春市民政局 伊

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伊春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方案〉的通知》（伊民发〔2025〕7号）同时废止。本方案实行期间，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附件

伊春市殡葬基础服务费用结算清单（样表）

编制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火化日期	五项基本服务免费项目					减免金额	备注
				遗体火化费	遗体接运费	遗体存放费	骨灰寄存费	骨灰安葬费		
小计										

本表由殡葬服务机构填报，一式三份，经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

民政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